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 5 亿元支付保函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 1.6 亿元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王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张磊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闫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后,公司战略委员会名单为:

主任委员:牛钢,委员:闫莉、李宏胜、张影、刘亚霄。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玺，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2010年8月，任UCL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创新理论与政策；2011年7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